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BSZC2026-J3-990065-ZAZX

百色市右江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补贴管水员薪酬专项费用）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J3-990065-ZAZX

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6]567号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服务的价格；（2）各项税金；（3）其他培训（包含场地费、材料费、劳保用品详见附件1、保险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服务地点：双方约定\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结算规则

1. 管水员薪酬部分结算规则：按每人每年发放薪酬 3000 元发放，服务期内按该单价执行，不因在岗人数增减、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发放方式：按季度发放，采购人根据管水员签订协议人数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每季度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季度的工资发放明细表（需附银行转账记录或本人签收的工资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从采购人、供应商和银行三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支付薪酬款。
2. 年度补贴奖励核算：年度补贴奖励按照等级发放，采购人根据内部考核办法对管水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人每年最高一次性补贴奖励 2000 元，如未能通过考核，该补贴奖励按 0 元计。发放方式：费用按年度发放，经采购人确定年度补贴发放方案后，明确奖励人员名单、考核等次和对应奖励金额，供应商按年度补贴发放方案从三方共管账户支付补贴奖励款。
3. 最终薪酬补贴结累计算价不超过分项预算金额 1058500.00 元。
4. 管水员培训结算规则：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方式，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最终结算不超过分项预算金额 150450.00 元。请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年申请一次，按三次申请，每次申请中标价的三分之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并通过审核后，从三方共管账户支付，付完为止。
5. 管理费结算规则：采用固定单价报价的方式，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最终结算不超过分项预算金额 120000.00 元。请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年申请一次，按三次申请，每次申请中标价的三分之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并通过审核后，从三方共管账户支付，付完为止。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_\_\_\_/\_\_\_\_；
- 2、分期支付：
  1. 合同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具体支付如下：

（1）管水员薪酬管水员薪酬和年度补贴奖励：供应商与各管水员签订协议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薪酬款项全部支付至采购人、供应商和银行三方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三方共管账户）。

（2）管水员培训：管水员签订协议，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方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将款项全部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

(3) 管理费：管水员签订协议，向采购人提交管水员管理方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将款项全部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

注：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该款项优先用于支付管水员工资，不得挪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章）  2026年6月3日	乙方：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覃国勇 2026年6月3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339号	单位地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安置用地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覃国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28950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110 6102 0920 1057 1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900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百色市右江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补贴管水员薪酬专项费用）（项目编号：BSZC2026-J3-990065-ZAZX）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百色市右江灌区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程（补贴管水员薪酬专项费用）服务工作 1 项。成交金额：管水员薪酬 3000.00 元/人；年度补贴奖励年度补贴奖励核算；年度补贴奖励按照等级发放，采购人根据内部考核办法对管水员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人每年最高一次性补贴奖励 2000.00 元，如未能通过考核，该补贴奖励按 0 元计；管水员培训 148600.00 元；管理费 119000.00 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联系人：韦娇昕

联系电话：18377176225

采购人联系人：马学笛

联系电话：0776-3280181

采购单位：百色市右江灌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